

# 106 年全國青少年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本縣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及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耀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六、競賽地點：花蓮縣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七、競賽組別及資格：(採用 DAEDO 電子護具)

選拔青少年(男、女)子組：須就讀花蓮縣國中之學生

年齡規定：90 年 09 月 01 日~93 年 8 月 31 日者為限

八、競賽方式：

(一) 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二) 量級及體重區分(如表格)。

(三) 全運選拔採 Dae do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

(四) 過磅時間：7 月 25 日(星期二) 早上 07:30~08:30 止。

(五) 採用單淘汰賽制

比賽量級如下：

選拔青少年男子組	量級體重	選拔青少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45KG 級	(45KG 以下)	42KG 級	(42KG 以下)
48KG 級	(45KG ~ 48KG)	44KG 級	(42KG ~ 44KG)
51KG 級	(48KG ~ 51KG)	46KG 級	(44KG ~ 46KG)
55KG 級	(51KG ~ 55KG)	49KG 級	(46KG ~ 49KG)
59KG 級	(55KG ~ 59KG)	52KG 級	(49KG ~ 52KG)
63KG 級	(59KG ~ 63KG)	55KG 級	(52KG ~ 55KG)
68KG 級	(63KG ~ 68KG)	59KG 級	(55KG ~ 59KG)
73KG 級	(68KG ~ 73KG)	63KG 級	(59KG ~ 63KG)
78KG 級	(73KG ~ 78KG)	68KG 級	(63KG ~ 68KG)
78KG 以上級	(78KG 以上)	68KG 以上級	(68KG 以上)

## 九、全國各錦標賽選手事項：

### 青少年(男、女)組：

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 106 年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A 隊選手，各量級第二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 106 年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B 隊選手。選手未依規定代表本縣參加 106 年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者，禁賽一年。其選手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

各量級當選 A、B 隊選手須自行負擔全國比賽保險費 650 元，報名費則由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繳交。

## 十、報名手續：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1 日(五)止，逾期不受理（不接受郵寄報名）。

2、報名手續：本次採用線上報名，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後教練簽名郵寄或親送至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電話：0930-980037 郭庭宜 總幹事收  
選拔組需寄送比賽同意書。

(1)電子網頁：<http://hualientkd.weebly.com/>（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

(2)報名網址：<http://heibow.com/apply/>

(3)比賽報名問題：張盛國 0915-703090

(4)賽程訊息：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上公布

### 3、繳交文件

(1)全國青少年選拔賽需繳交段證影本、學生證影本及比賽同意書。

(2)報名費：

選拔青少年組:800 元(電子護具)

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並完成報名手續

參賽證件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4、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花蓮富野渡假酒店)

電話：0930-980037 總幹事:郭庭宜

## 十一、領隊會議與抽籤：

1、領隊會議：106 年 7 月 25 日(二)上午 8 時整於(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 十二、報到與過磅：

(一)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 7:3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

(二)上午 7:15 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

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三）過磅時以裸身（或著短褲、T恤）、赤足為基準，並攜帶選手證過磅。

十三、執行裁判：由本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十四、獎勵：

個人成績：

**選拔組：每組各量級錄取前二名，頒發當選證書。**

十五、一般規定：

（一）選拔青少年組：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道服並穿戴，並自備護具、護襠（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DAEDO 電子襪四代或五代等器材（7顆感應點）。

（二）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或段證、級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

十六、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四）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大會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七、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議處。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 (三)驅離：集合場所(各級比賽場中)對於被停權、不遵守本會決議之教練以不當言行擾亂會場秩序，經善意勸阻無效，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請不符合資格之教練離席，如未離場先請裁判扣分，再者判定選手失格，如教練還未獲改善即動用警察權，強制勸離、驅離。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 106 年全國青少年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 選手個人資料表

所屬單位：	所屬教練(必填)：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戶籍地址：	
<b>* 同 意 書 *</b>	
<p>本人自願參加 106 年全國青少年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b></p>	
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段證影印本 (正面浮貼)

學生證影印本